##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投资 42,334 万元,建设年产 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该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稀土磁性材料的产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项目预计于 2023 年达产,达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约为 8.84 亿元,年平均税后利润约为 8,470 万元。

详见公告: 临-2021-012《厦门钨业关于下属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000 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研发大楼的议案》。会议同意投资3,550.45万元,建设一栋研发大楼,该项目为主体项目配套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需求。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